

A 股代码：601009

A 股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16-019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林复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 13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拟定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拟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90 亿元,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73 亿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41 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7.74 亿元。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3,365,955,5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46 亿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2,692,764,420 股。

2015 年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的,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规定。

九、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王海涛董事、艾飞立董事和徐益民董事回避表决)

十、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谈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条款。

十一、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谈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条款。

十二、关于提名杨伯豪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关于提名肖斌卿先生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进行了修订。

十五、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降低或消除因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导致本行重要业务运营中断的影响，快速恢复被中断业务，维护公众信心和正常运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

政策》进行了修订。

十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加强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有效识别、准确计量、及时监测和有效控制，强化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政策制度，现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

十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政策》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提升环境和社会表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监会对绿色金融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政策》。

二十、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八、九、十、十一、十二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伯豪先生，男，1964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法国巴黎银行大中华区负责人及香港分行行政总裁。